

证券代码：874989

证券简称：恒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、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章程备案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章程规范化的相关要求，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原披露的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差异（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），公司调整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措辞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后条款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董事长是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由董事长担任公司的

	法定代表人。  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名。  公司职工人数超过三百人的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。	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名。  公司职工人数超过三百人的，董事会成员中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1名。

本次经工商备案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。备案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日